

韶关市技师学院电子商务师技师（二级）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通知

一、认定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1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2、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3、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4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5、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电子商务师（网商）相关职业：营销员、商品营业员、摊商、互联网营销师、连锁经营管理师、采购员、市场营销专业人员、商务策划专业人员、全媒体运营师、数字化管理师、物流服务师、广告设计师、商业摄影师、客户服务管理

员、呼叫中心服务员、网约配送员、易货师等。

二、论文上交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前

三、认定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7、28 日

四、认定缴费：625 元

五、报名网址和报名流程：

<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OUPX/#/skillLevelRecognition>



报名网址

报名流程(报名码 58288589)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（咨询）：李老师（0751-8127960/13922587675）

